第二百九十七讲 《大圆满前行引导文》讲解之十

我们本节继续学习前行引导文。

我们已经学习完了发心，现在开始学习的是行为。行为在修行来说分为所断的行为，以及应取的行为，所断的行为有三种。

第一种叫作耳不注如覆器之过，什么意思呢？在听闻佛法的时候，自己的耳识，一定要专心致志在佛法上。千万不能四处飘散，这样整个心就散掉了，如果耳识散乱，那么大部分的佛法不要说学习了，连听闻都没有听闻到。这就好像在已经盖好盖子的容器上，想将汤汁倒进去，结果是全都漏在外面了。尽管自己是在听闻正法的队列中，但是一句正法都没有听闻到。

我们看起来，这个道理非常简单。但是要知道，我们学习这个引导文，是为了实修，知道是远远不够的。实修的时候，时时刻刻提起一个心，不要让自己犯这样的过失，才是最重要的。

第二个所断的行为，叫作意不持如漏器之过，我们如果听闻佛法的时候，仅仅是听过就算，一知半解，或是为了听而听，或是因为一些同修一起学习，自己为了面子而听，过后就忘记了，那就像一个底下有洞的容器一样，听闻的佛法，慢慢就会漏掉了，并不会剩下多少。我们听法是为了融入心相续当中，身体力行地修持。如果听了又忘记，那就和没听是一样的。

第三个所断的行为，叫作杂烦恼如毒器之过。如果听闻佛法时，自己心存贪图名誉，谋求地位等动机，这样的动机并不纯正，或者是掺杂着贪嗔痴等五毒妄念而听闻的，那么所谓的佛法，非但对自己的心没有任何利益，反而会成为邪法，就好像向有毒的容器中注入上好的汤汁一样，那汤汁也就成为了毒药。

印度的单巴仁波切说过：听闻佛法，要像野兽闻声一样，野兽闻声是什么样的呢？野兽喜欢琵琶的声音，就算猎人从旁边射箭过来也毫无察觉，仍然专注听着，我们听闻佛法的时候，也要做到力求情不自禁专注在闻法当中，全神贯注，否则，身体坐在闻法群体中，心念纷飞，东张西望，这些通通会毁了接受正法的因缘。在听闻佛法期间，就连自己诵经、持咒等一切的善行，都要停下，专心致志听闻佛法，而听闻之后，应该了然于心，并且经常实修。

上师为佛弟子讲经说法，就是教导弟子怎么样闻法修法，怎么样弃恶从善，怎么样身体力行。作为如法的弟子，应该时刻念念不忘、时时铭记上师传授的所有教言，然后如实修行。

相反，如果将上师所传的法义，抛于脑后，没有记在心间，虽然也可能有一点儿闻法的功德，但是对佛法的本义是没有任何领会的。这样的闻法，与没有闻法，几乎是没有任何差别的，修行人就算将听闻的法全记在心里，但是如果都与烦恼在一起，也不能真正地行持入正法之中。

如果对于上师的正法，没有如理如法去学去修，而是由自己的颠倒之心来歪曲理解上师的法义，对于同修冷嘲热讽，不屑一顾，心怀高慢，这些都是断灭自己听法功德的强大的恶因，所以如果有这样的心，都要毫不留情地一概断除。

以上三种行为，就是我们听闻正法的时候，要坚决断除的三种行为。这里所说的行为，其实是我们听法时的态度，或是我们的心理活动。我们光是懂得这个道理是没有用的。因为我们的心念习性，是长久形成的。一念之下，就会出现不如法的念头，我们要时时刻刻洞察自己念头的生起，然后破除这个念头，长久练习下去，这个念头就不会再生起了。所以我们如何对自己心念的磨炼才是最重要的，而不是说自己听过就算了。

这三种应断的行为，不要说我们今天刚接触的同修有，我们修了很多年的修行人同样有，不要认为这几点非常基础，如果不是有一颗非常坚忍的心，很容易就会被自己的妄心带偏。所以我们时时要学会护持自己的心，要让自己不生起这种念头。这样的持之以恒，才是修成正果的最强大保证。

本节我们就分享到这里，感恩大家！